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校本評估政策

2019-2020

(本政策只供本校教職員、家長及學生使用，
未經學校許可，請勿複印或轉發。)

目 錄

- | | |
|-------------------|---------|
| 1. 評估目的 | 頁 3 |
| 2. 評估類型 | 頁 4 |
| 3. 各科評估內容 | 頁 5-15 |
| 4. 質素保證框架 | 頁 16-23 |
| 5. 回饋結構 | 頁 24-28 |
| 6. 回饋管理與跟進 | 頁 29 |
| 7. 五、六年級呈分試查閱試卷程序 | 頁 30 |
| 8. 成績表派發及上訴處理期限 | 頁 30 |
| 9. 支援有需要學生評估安排 | 頁 31 |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校本評估政策 (2019-2020 年度)

1. 評估目的

為促進學生學習效果，配合教育改革與課程的更新，本校之評估制度以通過多元化的評估方式，如觀察學生的平日表現、學生自評、學生互評、家長評核、專題研習、課堂實作、學生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等，收集學生在知識、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的學習顯證，讓學生改善學習；讓教師和學校檢視及修訂教學設計和策略，以提高學與教的成效，並為將來訂立及更新學校評估政策；同時，亦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及加以協助。

1.1 通過評估，學生可以：

- 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
- 訂定下一階段的學習目標，以及達標策略
- 根據回饋，改善學習

1.2 通過評估，教師和學校可以：

-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
- 向學生提供適時和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讓學生知道如何改善學習
- 檢視和修訂學習目標、對學生的期望、課程設計及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使其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從而促進學習，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1.3 通過評估，家長可以：

-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
- 考慮如何協助子女改善學習
- 對子女予以合理的期望

2. 評估政策基本方針

- 校內評估的推行是為配合校本整體課程的發展，校方設定不同學習階段下學生應有的學習表現，並按其設計適切的評估方式。
- 評估政策平衡兼顧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並以此評核學生表現。

2.1 評估類型

2.1 進展性評估

- 讓教師、學生和家長清晰了解學生在課堂上的表現、學生的學習過程、學習進度和學生所付出的努力。評估有助教師及校方於日後作教學檢討和改善教學方針。
- 課堂課業、家課、作業、工作紙、默書、報告、課堂小測、單元評估、網上評估、專題研習、測驗等均屬進展性評估。
- 教師觀察學生課堂表現和課堂學習時的投入、活動或專題研習的態度和參與度，或收集學生的課業和習作，目的是用於查看學生的學習進度。
- 進展性評估可以以分數（例如：100、1/8）、級別（例如：A、B、甲、乙）、或一些進度指引（例如：✓/x）來標明學生已達到的要求；又或以口頭回饋給予學生改善學習的指引。
- 一般而言，每個學生在每個學期每一科都應該有多次評估來反映學生的進度，包括單元評估、網上評估、每學期之測驗或其他形式的評估。
- 每次進展性評估後，教師會盡快向學生提供回饋。在每學期測驗後，科任老師會於課堂中向學生提供整體回饋，並在共同備課會中檢討學生表現，以跟進學生學習難點。

2.2 總結性評估

- 反映學生在整個或某個階段及某部分課程中所達到的能力（如上、下學期考試），讓家長、持分者、學校及其他機構能判別學生所達到的程度。
- 讓學校了解教學課程所學的內容及效果，並對課程作反思和檢討。
- 除舉辦校內總結性評估外，學生亦同時參與教育局不同階段的總結性評估，如三年級基本能力評估(BCA)、六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及六年級的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Pre-S1 AT)。

2.3 測驗及考試安排

- 測驗及考試次數：

	上學期		下學期	
	測驗	考試	測驗	考試
一至四年級	測驗	考試	測驗	考試
五年級	測驗	考試	測驗	呈分試一
六年級	呈分試二	測驗	呈分試三	畢業試

- 測驗及考試日期依據每年之校曆表訂定。

3. 各科評核內容

- 各科依據教育局的課程指引，來訂定不同學科的學習重點和評估要求，以觀察學生於不同學習階段上是否能掌握不同的知識、能力、價值觀和態度。
- 除以校本課程為中心外，亦借助有信度之評估制度，如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及國際聯校學科評估及比賽(ICAS) 等評估工具，量度學生的學習表現及果效，從而改良教學策略，令學與教不斷進步。
- 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機制，學校須向教育局呈報學生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上學期及六年級下學期的校內評估成績。所呈報的成績，科目及比重乃根據科目的相對重要性及各科所佔的總教學時間百分比而訂定。各科目比重如下：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視覺藝術	音樂
比重	9	9	9	6	3	2

3.1 中國語文科

3.1.1 為了改善整個學期或學年的日常課堂學習，中文科在每個範疇或單元完結後，進行進展性評估活動，不時以進展性評估來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以幫助學生學得更好；而在每個學習階段終結時進行總結性評估，以總結學生的學習表現；讓教師優化教學、學生改善學習之餘，亦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以提供適切適時的協助。

一年級

評估範疇	進展性評估					總結性評估
	默書	聆聽	說話	書法	測驗	期考
滿分設定	100	100	100	----	100	100
佔分比重	5%	2%	3%	----	10%	80%
全學期佔分	20%					80%

備註：

1. 一年級測驗及期考以語文綜合能力卷別作評估，內容包括單元學習重點、語文基礎知識、閱讀理解及寫作。
2. 書法計算日常課業書寫表現及書法評估，以級別作評分。

二至四年級

評估範疇	進展性評估					總結性評估		
	默書	聆聽	說話	書法	測驗	期考		
						卷一	卷二	卷三
滿分設定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佔分比重	5%	2%	3%	----	10%	35%	30%	35%
全學期佔分	20%					80%		

備註：

1. 二至四年級測驗以語文綜合能力卷別作評估，內容包括單元學習重點、語文基礎知識、閱讀理解及寫作。
2. 期考分卷一、卷二及卷三，卷一評估內容包括單元學習重點及語文基礎知識；卷二為寫作能力評估；卷三為閱讀理解評估。三、四年級卷二包括實用文寫作及命題寫作。
3. 書法計算日常課業書寫表現及書法評估，以級別作評分。

五、六年級

評估範疇	進展性評估					總結性評估		
	默書	聆聽	說話	書法	測驗	考試		
						卷一	卷二	卷三
滿分設定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佔分比重	----	----	----	----	----	35%	30%	35%
全學期佔分	----					100%		

備註：

1. 五、六年級測驗以語文綜合能力卷別作評估，內容包括單元學習重點、語文基礎知識、閱讀理解及寫作。
2. 期考分卷一、卷二及卷三，卷一評估內容包括單元學習重點及語文基礎知識；卷二為寫作能力評估，包括實用文寫作及命題寫作；卷三為閱讀理解評估。
3. 書法計算日常課業書寫表現及書法評估，以級別作評分。

3.1.2 評估時間

- 中文科各級考試時限如下：

	中文卷			
	測驗 (各級均以綜合卷考核，不設分卷)	考試		
		卷一	卷二	卷三
一年級	35 分鐘	綜合卷 45 分鐘		
二年級	35 分鐘	35 分鐘	45 分鐘	35 分鐘
三年級	40 分鐘	35 分鐘	45 分鐘	35 分鐘
四年級	40 分鐘	35 分鐘	45 分鐘	45 分鐘
五年級	45 分鐘	35 分鐘	55 分鐘	45 分鐘
六年級	45 分鐘	35 分鐘	55 分鐘	45 分鐘

3.1.3 各範疇考試次數 (計分項目)

甲. 中文

年級	評估類別	次數
一年級	測驗卷、考試卷： 語文基本能力、閱讀理解能力及句子寫作	全年兩次測驗、 兩次考試

基本語文能力及閱讀理解

年級	評估類別	次數
二至六年級	測驗卷：語文基本能力及閱讀理解能力	全年兩次測驗
	考試卷(卷一)：語文基本能力	全年兩次考試
	考試卷(卷三)：閱讀理解能力	

乙. 寫作

年級	評估類別	次數
一年級	(一年級不設寫作卷考試)	/
二年級	考試卷(卷二)：寫作	全年兩次考試
三至六年級	考試卷(卷二)：實用文寫作及命題寫作	

*平日所有寫作練習不計算成績。

丙. 中默

一至六年級	每學期 4 至 5 次
-------	-------------

*五、六年級默書不計算入總分。

丁. 說話

一至六年級	每學期 2 次
-------	---------

*兩次之評分中，其中一次需擬定題目，根據同級共同擬定好的評分準則給分；

另一次則由科任老師觀察學生平日課堂口語表現(如朗讀、作答、演示、討論)評分。

*五、六年級說話不計算入總分。

戊. 聆聽

一至六年級	每學期 3 次
-------	---------

*每學期全級統一只取其中兩次成績計算。

*五、六年級聆聽不計算入總分。

己. 書法

- 教師觀察平日學生課業表現，以甲/A、乙/B、丙/C、丁/D 等第作評分，不計算入總分，但會顯示於成績表上。

3.1.4 其他

- 其他進展性評估方式如：堂課、家課、課業、書法、單元評估、網上評估、網上平台等，以甲(+/-)、乙(+/-)、丙(+/-)、丁(+/-)等第或其他方式作評分。

3.2 English

3.2.1 Weighting of the English Marks

P.1

	GE (I)	Dictation	Listening	Speaking	Penmanship	Total
Coursework	/	100	/	/	/	
Test	100(10%)	/	/	/	/	
Exam	100(80%)	/	100	100	A-E	
Total Percentage	90%	5%	2%	3%	/	100%

P.2 – P.4

	GE (I)		GE (II)	Dictation	Listening	Speaking	Penmanship	Total
	Grammar	Comprehension	Writing					
Coursework	/		/	100	/	/	/	
Test	100 (10%)		/	/	/	/	/	
Exam	60	40	100	/	100	100	A-E	
	100 (Total)		(Total)					
	GE(I) & GE(II) ratio 8:2 (80%)							
Total Percentage	90%			5%	2%	3%	/	100%

P.5 – P.6

	GE (I)		GE (II)	Dictation	Listening	Speaking	Penmanship	Total
	Grammar	Comprehension	Writing					
Coursework	/		/	A-E	/	/	/	
Test	100 (0%)		/	/	/	/	/	
Exam	60	40	100	/	A-E	A-E	A-E	
	100 (Total)		(Total)					
	GE(I) & GE(II) ratio 8:2 (100%)							
Total Percentage	100%			/	/	/	/	100%

Remarks:

- Coursework Dictation marks
 - For P.1-4, all coursework dictation marks before every exam should be calculated into the dictation exam mark.
 - Dictations are taken 4 to 5 times before every exam.

3.2.2 Time allowed:

	Time allowed		
	Test	Exam	
Level /Paper	GE	GE I	GE II
P.1	30 minutes	45 minutes	
P.2	30 minutes	45 minutes	30 minutes
P.3	35 minutes	45 minutes	30 minutes
P.4	35 minutes	50 minutes	30 minutes
P.5	40 minutes	50 minutes	30 minutes
P.6	40 minutes	50 minutes	30 minutes

3.2.3 Speaking Assessment

- The speaking assessment is taken twice a year and usually conducted one week before the Exam week.

3.2.4 Listening

- Listening exercises are conducted as the listening exam grade. 2-3 listening exercises will be finished before the exam.

3.2.5 Penmanship

- The penmanship assessment is taken twice a year and conducted before the Exam week..

3.2.6 Formative assessment

- Other formative assessment such as classwork, homework, online assessment, online exercise, quiz..., will be graded in different ways as feedback to students.

3.3 數學科

3.3.1 數學科進展性評估如下：

- 試前小測：上、下學期各1次，隨堂進行，考核時間約20至25分鐘，不計算成績。
- 測驗：上、下學期各1次，於測驗週內進行。一至四年級計算成績，五至六年級不計算成績。

3.3.2 總結性評估：

- 校內考試，上、下學期各一次，於考試週內進行。

3.3.3 評估項目及積分比重：

	試前小測	測驗	考試	數學科總分
一至四年級	0%	20%	80%	100%
五至六年級	0%	0%	100%	

評估時間

年級	測驗	考試
一至四年級	35分鐘	45分鐘
五至六年級	35分鐘	50分鐘

其他進展性評估方式如：堂課、家課、課業、單元評估、網上評估、網上平台等，以甲(+/-)、乙(+/-)、丙(+/-)、丁(+/-)等第或其他方式作評分。

3.4 常識科

3.4.1 進展性評估

- 單元評估及網上評估：隨堂進行或以家課形式進行，不計算成績。
- 專題研習：全年於老師指導下進行，不計算入常識科成績。
- 測驗：一至四年級測驗佔全學期總分20%，五年級及六年級測驗不佔總分。

3.4.2 總結性評估

- 常識科總結性評估為考試，每學期末進行一次。
- 考試：一至四年級考試佔全學期總分80%，五年級及六年級考試佔總分100%。

3.4.3 評估時間

年級	測驗	考試
一至六年級	30分鐘	45分鐘

3.4.4 專題研習

- 常識科下設專題研習，以課堂實作及課業活動作評估。專題研習成績不計算入常識科分數內，不影響學生成績總分。
- 一至四年級以個人項目/課業評分

- 五至六年級以下列比例評分：

個人項目			40%
小組項目	小組書面報告	40%	60%
	小組匯報	20%	
總分			100%

其他進展性評估方式如：堂課、家課、課業、單元評估、網上評估、網上平台等，以甲(+/-)、乙(+/-)、丙(+/-)、丁(+/-)等第或其他方式作評分。

3.5 音樂科

3.5.1 音樂科全學年進行兩次考試，考試包括演奏、聆聽/創作、課堂表現評估及樂理(五、六年級呈分試)筆試。演奏、聆聽/創作、課堂表現評估於考試前一週或兩週日隨堂進行，樂理筆試在下學期考試週內進行。另平日老師參考上課表現及進行隨堂活動作進展性評估。

3.5.2 評估分數比例如下：

班級	上學期考試	下學期考試
P. 1-2 (以等第評分)	唱歌 50% 聆聽 30% 參與 20%	演奏 50% 創作 30% 參與 20%
P. 3-4 (以等第評分)	唱歌 50% 聆聽 30% 參與 20%	演奏 50% 創作 30% 參與 20%
P. 5 (以分數評分, 成績以+/-5 分進制。)	演奏 50% 創作 30% 參與 20%	演奏 50% 樂理 30% 參與 20%
P. 6 (以分數評分, 成績以+/-5 分進制。)	演奏 50% 聆聽 30% 參與 20%	演奏 50% 樂理 30% 參與 20%

*參與分包括音樂圖書閱讀報告/ 音樂會報告 (10%) 及課堂表現 (10%)

- 一至四年級評估分數將按下表轉換為等級，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五、六年級呈分試之成績須以五分為一進，計算如下表：

A	85-100
B	75-84
C	60-74
D	40-59
E	0-39

3.6 視覺藝術科

- 評估模式以持續性評估為主，每級均設有平日作品評分、創作集、自我評估、同儕評估、口頭評估。五、六年級設有教師及家長評估於每學期末派發。
- 佔分比例：作品本身佔 90%、學習態度佔 10%，最後以等第顯示轉換為等級，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
- 一至四年級評估分數將按下表轉換為等級，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五、六年級呈分試之成績須以五分為一進，計算如下表：

A	85-100
B	75-84
C	60-74
D	40-59
E	0-39

3.7 普通話科

- 普通話科於每學期進行評估，筆試及口語各佔 50%。筆試形式包括聆聽、語音知識及拼寫。口試包括朗讀及說話活動。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

3.8 電腦科

- 電腦科以專題課業形式進行評估，於每學期進行一次。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

3.9 體育科

- 每年設有兩次評估，上、下學期各一次。各級的評分範疇佔分比例如下：

範疇	小一至小六
體育技能	60%
體適能	20%
態度	20%
總分	100%

- 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

3.10 宗教科

- 以背誦金句及工作紙為評估項目，工作紙內容為聖經知識及情意教育。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於下學期成績表中，以 A 至 E 顯示。

4. 質素保證框架

4.1 考試安排

4.1.1 測考次數及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測驗	考試	測驗	考試
一年級	中文(語文綜合卷) 英文(語文綜合卷) 數學 常識	中文(語文綜合卷、聆聽、說話) 英文(語文綜合卷) 數學 常識 音樂、體育、視藝	中文(語文綜合卷) 英文(語文綜合卷) 數學 常識	中文(語文綜合卷、聆聽、說話) 英文(語文綜合卷) 數學 常識 音樂、體育、視藝 電腦、普通話 宗教
二年級 至 四年級	中文(語文綜合卷) 英文(語文綜合卷) 數學 常識	中文(卷一、卷二、卷三、聆聽、說話) 英文(卷一、卷二、聆聽、說話) 數學 常識 音樂、體育、視藝	中文(語文綜合卷) 英文(語文綜合卷) 數學 常識	中文(卷一、卷二、卷三、聆聽、說話) 英文(卷一、卷二、聆聽、說話) 數學 常識 音樂、體育、視藝 電腦、普通話 宗教
五年級	中文(語文綜合卷) 英文(語文綜合卷) 數學 常識	中文(卷一、卷二、卷三、聆聽、說話) 英文(卷一、卷二、聆聽、說話) 數學 常識 音樂、體育、視藝	中文(語文綜合卷) 英文(語文綜合卷) 數學 常識	第一次呈分試 中文(卷一*、卷二*、卷三*、聆聽、說話) 英文(卷一*、卷二*、聆聽、說話) 數學* 常識* 音樂*、體育 視藝*、電腦 普通話、宗教 *呈分項目
六年級	第二次呈分試	測驗	第三次呈分試	畢業試
	中文(卷一*、卷二*、卷三*、聆聽、說話) 英文(卷一*、卷二*、聆聽、說話) 數學* 常識* 音樂*、體育 視藝* *呈分項目	中文(語文綜合卷) 英文(語文綜合卷) 數學 常識	中文(卷一*、卷二*、卷三*、聆聽、說話) 英文(卷一*、卷二*、聆聽、說話) 數學* 常識* 音樂*、體育 視藝*、電腦 普通話、宗教 *呈分項目	模擬學科測驗

4.1.2 測驗及考試時間表

一至六年級 測驗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首三節 (測驗只佔 其中一節)	中文 (語文綜合卷)	英文 (語文綜合卷)	數學	常識
四至七節	課堂	課堂	課堂	課堂

一年級 考試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中文(語文綜合卷)	英文(語文綜合卷)	數學	常識
溫習	溫習	溫習	溫習

二至四年級，及五年級上學期 考試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中文卷一 (語文基礎知識)	英文卷一 (讀本)	數學	溫習
中文卷二 (寫作)	英文卷二 (閱讀及寫作)	中文卷三 (閱讀理解)	常識

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 考試(呈分試)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中文卷一 (語文基礎知識)	英文卷一 (讀本)	常識	數學
中文卷二 (寫作)	英文卷二 (閱讀及寫作)	中文卷三 (閱讀理解)	音樂筆試 (呈分試適用)

- 測驗及考試前約三星期，學校將派發通告，通知學生及家長有關考試的日期、時間、科目、考試範圍及各項有關安排。測驗及考試前兩星期，中文科將派發【複習範圍】，列出語文綜合卷或卷一考核之重點內容。
- 為讓學生有更充份時間預備考試，測驗日及考試日放學時間提早為下午 12:15。測驗日及考試日期間，測考後會繼續上課，學生須帶備課本回校。
- 學校會按教學、活動等不同需要編訂測考日期時間表等安排，並將按每年校曆表作出調動。所有測驗及考試之安排內容，一切以學校發出之測考通告為準。

4.2 監考程序及須知

A. 考試進行前

- 考試期間，學生須按班號順序就坐。
- 學生於評考前半段時間內抵達，仍可獲准參加評考，但不獲另外加時；學生於評估進行超過一半時間後才抵達，則不能於該時段參加評考，須安排學生於課室內獨自安坐，並聯絡教務主任安排是否給予補考。

B. 考試進行

- 學生應只留文具及筆袋於桌面上，並須保持肅靜。
- 學生須檢查試卷，如有缺漏或問題，可於原座位舉手，監考老師會為學生更換另一份試卷。
- 學生須在試卷及答題紙（如適用）適當位置寫上姓名、班別、學號。
- 監考老師向學生宣佈考試開始後，學生方可作答。
- 評考終結，監考老師向學生宣佈評考完畢時，學生必須停止作答，並保持肅靜。

C. 考試終結

- 監考老師宣佈評考完畢時，學生必須停止作書寫，並保持肅靜。
- 學生須待監考老師確定試卷及答題紙（如適用）數量和出席的學生人數相符，並在監考老師的指示下，方可離去。

D. 其他

- **學生要求前往洗手間**：如有需要，學生可前往洗手間，但不得帶同任何評考物料。學生將不獲額外加時。
- **學生身體不適**：如有學生於考試期間感到不適，學生必須通知監考員。根據教育局及衛生署的指引，如學生體溫超標，必須被帶離試場，由家長接回早退，補考與否及其成績之處理由教務主任決定。
- **學生遲到**：學生於評考前半段時間內抵達，仍可獲准參加評考，但不獲額外加時；學生於評考進行超過一半時間內才抵達，則不能參加評考，須安排學生於課室內獨自安坐，由教務主任安排是否給予補考。
- **違規物品**：監考老師在評考進行期間，如發現任何違規物品如書籍、筆記或通訊工具，會立即沒收。評考結束後，監考老師會將有關事件及物品交予教務主任跟進處理。
- **懷疑作弊**：如懷疑學生作弊，例如抄襲其他學生的答案等，監考老師會立即作出勸喻。評考結束後，監考老師會將有關事件交予教務主任跟進處理。

E. 惡劣天氣安排

- 如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在教育局宣佈停課的情況下考試未能舉行，有關評估與考試日期及科目將順延至復課後進行，到校時間及放學時間亦按考試日時間表之安排。

4.3 缺考及補考處理

4.3.1 測驗/考試期間之請假及補考辦法

- 學生因病不能回校參加測驗或考試時，家長應於該天早上先致電學校請假，復課時填寫請假單(須附醫生證明信)，呈交校方核辦。
- 學生因緊急事故而須申請事假者(旅遊不能作事假論)，必須於事前由家長填寫請假單。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自缺席者，作曠課論。
- 凡因病假或事假而未能參加測驗及考試者，倘能於三天內回校，校方得予以補考機會。如能提供醫生證明書，病假不扣分；事假九折給分。
- 凡遇五、六年級呈分試時，校方得按實際情形採取適當之補考方法。

4.3.1 缺考成績處理

- 如學生缺考，未能於補考期內回校補考，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名及分班方法安排如下：

情況		總成績及全級排名	科目總分及排名	聽、說、默書分數及科排名	全年成績排名及分班	成績表
缺席考試	其中一個學期 缺考期考	該學期 不顯示總成績 不顯示全級排名	該學期該科 不顯示總分 不顯示科目排名	該學期該科各項 不顯示分數 不顯示排名	計算另一學期成績， 顯示全級排名 及按全級排名分班	該學期該科所有分數顯示 ABS； 不作全級排名
	兩個學期 缺考期考	兩個學期 不顯示總成績 不顯示全級排名	該科 不顯示總分 不顯示科目排名	兩個學期 不顯示分數 不顯示排名	全年不作全級排名， 分班方法特別處理	兩個學期及全年全部科目分數顯示 ABS； 不作全級排名

*註：中英數常四科，如缺考其中兩科，為免影響全年計算總分的公平性，該生該學期所有科目(包括術科)均顯示 ABS，該學期也不會排列級名次。

例一：學生因病無補考常識一科考試，則學生該學期常識科全部項目顯示 ABS，其他有考試的科目，積分照常顯示及排列科名次，但該學期則不會排列級名次。

例二：學生因病無補考數常兩科考試，為免影響全年計算總分的公平性，學生該學期所有科目(包括術科)均顯示 ABS，該學期也不會排列級名次。

例三：學生因病無補考英數兩科考試，為免影響全年計算總分的公平性，學生該學期所有科目(包括術科)均顯示 ABS，該學期也不會排列級名次。

例四：學生因病無補考中英兩科考試，為免影響全年計算總分的公平性，學生該學期所有科目(包括術科)均顯示 ABS，該學期也不會排列級名次。

情況		總成績及全級排名	科目總分及排名	聽、說、默書分數及科排名	全年成績排名及分班	成績表
缺平時分	其中一個 或兩個學期 有測驗有考試 無考聆聽/說話 無默書	顯示總成績 及全級排名	顯示總分 及科目排名	有評估項目 顯示分數 及科排名 (缺席不計分)	顯示全級排名 按全級排名分班	科任老師輸入積分時於 缺考項目輸入「-」； 該學期及全年成績排名

例一：學生因長期缺席無考英文說話，則學生的英文總分滿分為 97 分。(英文說話佔總分 3 分，自動扣減)

例二：學生因長期缺席無考中文聆聽，則學生的中文總分滿分為 98 分。(中文聆聽佔總分 2 分，自動扣減)

情況		總成績及全級排名	科目總分及排名	聽、說、默書分數及科排名	全年成績排名及分班	成績表
缺席測驗	其中一個 或兩個學期 缺席測驗 有考試	顯示總成績 及全級排名	顯示總分 及科目排名 (缺席不計分)	有評估項目 顯示分數 及科排名	顯示全級排名 按全級排名分班	科任老師輸入積分時於 缺考項目輸入「-」； 該學期及全年成績排名

例一：四年級學生因病無補測中文測驗，則學生的中文總分只計算考試、聆聽、說話及默書分，滿分為 90 分。(中文測驗佔總分 10 分，自動扣減)

例二：三年級學生因病無補測數學測驗，則學生的數學總分只計算考試分，滿分為 80 分。(數學測驗佔總分 20 分，自動扣減)

例三：五年級/六年級學生因病無補測中文測驗，學生的中文總分不受影響，因五、六年級總分只計算考試分。

4.4 評卷

- 每次進展性評估完成後，教師必須評定學生表現及向學生提供回饋。
- 評卷老師根據擬題設定之參考答案及該科科目備忘之評卷準則批改，倘遇有合理之答案或作答內容，評卷老師須以不違反評估重點之原則，作出學科上專業之判斷，並評以學生應得之合理分數。校方有權對所有評考卷內容及評分準則作最終決定。
- 每份評估卷及試卷，於兩星期內給學生提供回饋。

4.5 學生試卷之處理

- 一至四年級測驗考試、五年級上學期測驗考試、五年級下學期測驗及六年級上下學期測驗之測驗卷和試卷，經教師批改、給予學生回饋及處理分數完畢後，派發給家長簽閱，然後交回科任老師檢查。
- 按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行政程序，學校須完整保留呈分試試卷。是以五年級下學期考試及六年級上、下學期之呈分試試卷，經教師批改、給予學生回饋及處理分數完畢後，由校方保存，不會派發予學生帶回家中。
- 其他試卷(即用等第顯示的項目，如中英聆聽、說話、音樂、普通話、電腦、書法、宗教……)將不派發予學生帶回家。

5. 回饋結構

- 回饋能有效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強項和弱項。
- 回饋著重讓學生知道自己的表現(knowledge of performance)和應有的期望(knowledge of expectation)。
- 老師會讓學生知道，或在需要時與學生討論學生的評估表現及改進方法。

5.1 成績報告

有關成績報告之各項安排：

(a) 發放成績表次數及項目

每學年發放兩次成績報告表——

上學期成績表：包括各科成績等級、總平均分等級、考勤、操行、上學期課外活動/服務及獎懲(六年級)；

下學期成績表：包括上、下學期各科成績等級、總平均分等級，上、下學期考勤、操行，全學年課外活動/服務、獎懲，全學年班主任評語及升/留班或畢業/修業。

(b) 各科成績及總平均分

- 成績報告表中五、六年級各科成績及總平均分以 A、B、C、D、E 等級表示。
- 總平均分計算方法如下：

一至四年級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總平均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100
比重	3	3	2	1	

平均分計算方式： $(\text{中文 } 100 \times 3 + \text{英文 } 100 \times 3 + \text{數學 } 100 \times 2 + \text{常識 } 100 \times 1) \div (3+3+2+1)$

五、六年級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視藝	音樂	總平均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比重	9	9	9	6	3	2	

平均分計算方式：

(中文 100x9 + 英文 100x9 + 數學 100x9 + 常識 100x6 + 視藝 100x3 + 音樂 100x2) ÷ (9+9+9+6+3+2)

- 各科積分及總平均分於成績表上將轉換為等級顯示。表列如下：

	一至六年級
A	85-100
B	75-84
C	60-74
D	40-59
E	0-39

- **科目排名**：每班中、英、數、常首 20 名排名，排名將顯示於成績表上該科目之等第旁邊。
- **級名次**：全級以總平均分排名首 50 名學生，其級名次將顯示於成績表上。

(c) 考勤

包括缺席及遲到紀錄，每學期考勤日期一般由該學期開始第一天至該學期期考最後一天。

(d) 操行

操行以 A(-)、B(+/-)、C(+/-)、D(+/-) 等級表示。

(e) 評語

班主任根據學生全年整體表現，於下學期為學生撰寫適切的評語，紀錄於成績表內。

(f) 課外活動/服務/活動表現

學生於校內參與之校隊、代表隊及服務項目，按學生參與之程度紀錄於成績表內。校方有權決定登錄於成績表上之項目及內容。

(h) 獎勵/懲罰

- 紀錄學生之校內獎項或經核實准許登錄之校外獎項，與及優點、小功、大功、缺點等資料。
- 校內獎勵如下：

	獎勵名稱	獲獎準則	獲獎名額		獎勵方法			頒獎場合
			單位	人數	成績表	獎狀	獎學金	
1	傑出學生獎	學生於學業、操行及課外活動等各方面均有全面的發展並表現優異。	每級	3名	✓	第一名獲獎學金及獎狀，第二、三名可得獎狀	第一名獲獎學金 (聖公宗小學監理委員會贊助)	結業禮
2	級學業獎	全學年成績全級首三名。	每級	3名	✓	獎盃及獎狀	/	結業禮
3	班學業獎	全學年成績全級首三名以外，各班(ABCDE班)成績最高者。	每班	1名	✓	獎狀	/	結業禮
4	操行獎	由班主任推薦一位操行獲A等(包括A+/A/A-)，求學態度認真，有良好服務精神，值得表揚的學生。	每班	1名	✓	獎狀	/	結業禮
5	主科獎	中、英或數全年成績為全級最高首三名。 (每科各3名，如有同分則多設1名)	每級	9名	✓	獎狀及獎學金	每名獲獎學金 (PTA贊助)	結業禮
6	學科優異獎	全年考試中、英或數全級科目成績第4至第10名。	每級	21名	/	獎狀	/	課室
7	進步獎	【小一】：學生於下學期考試比上學期考試級名次進步最多。 【小二至小六】：學生於本學年全學年成績比上學年全學年成績進步最多，操行亦須為B或以上。	每班	1至2名	✓	獎狀及獎學金	每名獲獎學金 (校友會贊助)	結業禮
8	勤學獎	學科總成績(中、英、數及常)全年平均分達85分以上。 (三至六年級普通班平均分數要求及準則會有所調整) (CD班:75分或以上、E班:80分或以上)	每班	按符合資格人數	✓	獎狀	/	課室
9	鍾仁立獎	五年級全年成績為全級最高者。	五年級	1名	✓	獎狀及獎學金	獲獎學金	結業禮
10	李好女士紀念獎學金	五年級學生於視覺藝術或音樂有傑出表現，操行B等或以上。	五年級	1名	✓	獎狀及獎學金	獲獎學金	結業禮
11	趙翠琼紀念獎學金	五年級學生於中文、英文及或普通話等語文及課外活動上有出色的表現。	五年級	1名	✓	獎狀及獎學金	獲獎學金	結業禮
12	體育表現優異獎學金	五、六年級於校內、校外體育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學生	五、六年級	每級男女各1名	✓	獎狀及獎學金	每名獲獎學金	結業禮
13	服務獎	學生有良好服務精神，於群體生活中能與人合作，擔任風	各服務組	按負責老師推	✓	服務獎狀	/	結業禮/ 課室

		紀、班長、圖書館管理員或小老師等，經負責老師推薦。 (分為為風紀隊伍而設的「風紀服務獎」及其他服務隊伍的「服務獎」)		薦人數				
14	荊冕堂 宗教 教育獎	學生於宗教科學習上表現優異，並身體力行發揚信仰精神，經科任老師推薦，校方遴選。	P. 3-6 每級	2 名	✓	獎狀及 獎學金	每名獲獎學金 (荊冕堂贊助)	結業禮
15	圖書 閱讀獎	全年閱讀一定數量課外書者。	按獲獎資格而定		/	獎狀	/	課室
16	優點	凡品行表現優異，並獲訓導老師或輔導老師推薦者，可獲品行優點。	(不定)		✓	品行優點 一個	/	/

- 以上部分獎勵由班主任提名，聯同科任老師商議，並由行政主任審核。
- 除以上獎項外，學校特設其他獎勵項目，以表揚及鼓勵於其他範疇有良好表現之學生，例如：正仁小子 Power Up 校本輔導獎勵計劃終極大獎。
- 校外獎項須經校方審批方可紀錄於成績表上，校方有權決定登錄於成績表上之項目。
- 所有獎狀均不設補發。
- 學生如因違規，經訓導組按程序處理後而須被校方記予缺點/小過/大過者，該懲罰將紀錄於成績表上，校方有權決定登錄於成績表上之項目。

(i) 升/留班

- 學生如完成該級課程，並達到要求之水平，獲准於下一學年度晉升至更高年級。
- 如學生因生病或特殊之原因未能完成該年級課程，或未能達到畢業之要求，則須由教務主任酌情處理，方可升班。
- 五年級升六年級學生，不列入考慮留班之列。
- 五年級升六年級學生，如因生病或特殊之原因未能完成該年級課程，或未能達到畢業之要求，可酌情處理，考慮留班。
- 一至四年級學生如於上、下學期考試中總平均分不合格，同時於中、英、數三科全年總分不合格，而其中兩科總分在 40 分以下，可考慮留級。
- 如學生有特殊學習需要，或已接受支援或輔導，則不列入留班考慮之列。
- 留級須經該生班主任、科任老師、訓育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務主任商討，考慮學生於學業、社交、個人成長及家庭支援等方面之影響，得家長同意，並經行政會議決。
- 一至四年級只可留級一次。
- 所有升/留班須列於下學期成績表上。

(j) 畢業/修業

- 學生在校完成六年級課程，在第三次呈分試中總平均分合格及中、英、數、常四科中兩科總分合格，則獲准畢業資格及頒發畢業證書。
- 如學生在呈分試中總平均分不合格，同時於中、英、數常四科中未達兩科總分合格，則只可獲准修業資格及頒發修業證書。
- 如學生因生病或特殊之原因未能完成該年級課程，或未能達到畢業之要求，則須由教務主任酌情處理，予以補考。學生須於補考中達到要求之水平，方獲准畢業資格及頒發畢業證書。

5.2 成績表補發

- 如成績表因遺失或破爛需校方予以補發，家長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及繳交港幣 25 元行政費，補發成績表需時 14 個工作天，所補發之成績表上會註明「補發」之字眼。

5.3 推薦信及就學證明

- 學生如因升讀中學或往海外就讀而須要由學校發出之推薦信或就學證明，家長必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發出推薦信或就學證明需時 14 工作天，推薦信或就學證明內容由校方決定，學校保留有不發出任何推薦信或就學證明之權利。
- 校方會根據以下準則，考慮是否為學生發出推薦信或就學證明，與及判斷所推薦之學生是否適合其申請之學校：
 1. 最近一學期之中文、英文及數學三科總分合格，及總平均分達 B 級或以上；
 2. 最近一學期之操行達 B 等或以上；
 3. 就讀本校期間，曾在校內擔任服務工作，並獲紀錄在成績表上；
 4. 就讀本校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最少一項公開比賽或表演；及
 5. 就讀本校期間，曾在校內或校外獲校方認可之獎項。
- 學生須填寫個人資料表，連同家長申請信一併遞交申請。
- 每位學生最多可申請兩封具名(所申請中學名稱)推薦信及一封不具名推薦信。

6. 回饋管理與跟進

6.1 教師

- 學校每年檢討是年的評估方式及結果，如有需要，會修改評估制度或評估安排。
- 更改後的評估制度或評估安排，由校方透過家長日、考試通告及學生手冊等不同渠道知會家長。科任老師則負責向學生詳細講解。
- 教師於評估或考試完畢後，與學生核對評估卷或試卷並作出回饋，並於家長日跟家長及學生討論學生學習表現及改善學習的方法。

6.2 學生

- 學生先於測考安排通告中知悉測驗及考試之安排及考核範圍，各科則由科任詳細解釋每次測驗及考試的安排、要求及考核範圍。
- 學生應於測考前作充足的預備，努力認真地進行評估，並可依據制度要求，自行量度學習效果。
- 每次測驗及考試後，老師將紀錄各學生的學習表現，並為學生講解，加以回饋。
- 學生可透過成績表及老師的口頭回饋，得知自己的學習表現，從而作出改善。
- 各級測驗卷、一至四年級和五年級上學期的考試卷，經教師批改、給予學生回饋及處理分數完畢後，派發給家長簽閱，然後交回科任老師檢查。學生或家長如對評分的內容或準則有疑問，須於**測驗卷或考試卷發還的兩個上課天之內**，向該科科任老師反映，否則不作處理。
- 學生應與家長出席每學期的家長日，從而了解自己的學習情況。

6.3 家長

- 校方十分重視家長意見，透過通告、家長日、成績報告表、問卷等不同渠道，不斷與家長溝通：
 - a. 開學前，舉行一年級家長日；及於學期初，舉行全校家長日，向家長講解學校評估安排；
 - b. 派發評估政策通告，讓家長和學生明白學校之評估政策和機制；
 - c. 於家長日及家長座談會收集各家長意見；
 - d. 透過持分者問卷調查；
 - e. 透過家教會。
- 家長應攜同學生出席每學期的家長日，從而與教師商談子女的學習情況。
- 家長可聯絡教師，了解子女在校的學習情況。
- 教師應主動聯絡家長，商討有關學生的學習情況。
- 家長可藉成績報告表，進一步明白子女的學習表現，以協助子女改善學習。

7. 五、六年級呈分試查閱試卷程序

- 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呈分試考試卷，經教師批改、給予學生回饋及處理分數完畢後，不會派發予學生帶回家中。學生或家長如對評分的内容、準則及評分有疑問，須於考試卷派發予學生作課堂回饋的兩個上課天之內，向該科科任老師反映，否則不作處理。
- 如家長對有關考試卷評分的内容、準則及評分有疑問，欲查看試卷，則須於考試卷派發予學生作課堂回饋的兩個上課天之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校方會向家長反映學生於考試卷上之表現，學生試卷內容未能讓家長直接查閱。
- 所有關於評估卷及考試卷的評估内容、準則及評分，校方均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8. 成績表派發及上訴處理期限

- 每學期派發一次成績表，以總結該學期學生成績、品行、活動及獎勵等表現。成績表按指定日期整體派發，學校不會於指定日期之前為個別學生發放正規的成績證明。
- 家長及學生在收到成績表後，須小心檢查成績表上個人資料，如家長/監護人對成績表内容有疑問，須盡快向學校提出。家長/監護人須於成績表指定派發日期 60 天之內，向學校作出反映，校方保留修改成績表的決定權。
- 如成績表内容須作修改，家長/監護人須交回成績表由學校跟進。
- 如屬資料錯漏，或經核實有誤，成績表經修訂後重新印製，再發回學生/家長。
- 所有關於成績表内容、獎勵準則及評分，校方均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9. 支援有需要的學生評估安排

- 根據平等機會的原則，學校應確保其考核機制不會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構成不公，因而須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 學校應在公平的機會下評核學生，避免令個別學生因其特殊教育需要而在評估時處於不利的情況。
- 學校在設計試題的深淺、類型及份量時，應照顧學生的差異。
- 在處理個別學生的特別評估及考試安排時，學校應該確保不會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
- 評估的各項支援屬過渡性質，並以不影響公開考試為原則。

9.1 特殊學習需要(SEN)學生

- 根據「學生支援小組」訂定的支援學生名單，及由教育心理學家建議的評估調適措施，調配校內資源以落實有關支援安排，例如：加時作答、放大試卷、讀卷等。
- 在落實有關安排前，須知會學生、其家長、班主任及該科任老師。